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藏建法〔2022〕590号

关于印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厅属各单位:

根据《区党委宣传部 区司法厅 区普法办关于开展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现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3日

联系人：蒋润霖，13949273604。

抄报：自治区普法办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日印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开展好区住建厅系统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根据区党委宣传部、区司法厅、区普法办《关于开展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藏普法办【2022】28号）要求，结合我厅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入贯彻“八五”普法规划，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围绕区党委“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时间安排

12月4日至10日，为期一周。

三、活动内容

（一）宪法进农牧区主题活动

1、活动时间：12月4日-10日

2、牵头部门：机关党委牵头，协调各驻村工作队具体落实。

3、基本要求：由驻村工作队负责采用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资料、现场咨询讲解等方式进行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村农业农民的有关规定，重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婚姻家庭、打黑除恶、环境保护、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等开展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

（二）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1.活动时间：12月4日-10日

2.牵头部门：由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保障和改革处和公房局牵头，通知各地市住建局，协调全区各商品房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和公房局负责管理小区物业服务部门具体落实。

3.基本要求：由物业服务部门采用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资料、现场咨询讲解等方式进行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重点宣传居民自治、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法律援助、反对食品浪费、疫情防控、环境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开展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三）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1.活动时间：12月4日-10日

2. 牵头部门：机关党委、厅办、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具体落实。

3. 基本要求：由厅办通过大厅 LED 显示屏播放相关标语、宣传图片、视频；由厅后勤服务中心制作、悬挂宣传横幅；由机关党委负责通知各支部开展支部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四）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1. 活动时间：12 月 4 日-10 日

2. 牵头处室：建筑市场监管处和房地产市场处牵头，协调建筑业协会和房地产业协会负责落实。

3. 基本要求：由相关协会通知所属企业面向企业职工和务工人员采用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资料、现场咨询讲解等方式进行宣传。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企业诚信守信经营、农牧民工权益保护等内容，开展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推进企业合规建设。

（五）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

1. 活动时间：12 月 4 日-10 日

2. 牵头处室：政策法规处会同厅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

3. 基本要求：政策法规处在区住建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发布二十大精神学习活动、宪法学习宣传图文资讯、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和宪法宣传活动动态信息，公布涉及住建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

四、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一）活动时间：12月10日前（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二）牵头处室：由政工人员处牵头落实，政策法规处、厅办、后勤服务中心积极配合。

（三）工作要求：由今年新任厅级干部带领今年新晋升的县处级干部对宪法进行宣誓。政工人事处负责制定宪法宣誓活动方案，组织宪法宣誓仪式；政策法规处为参加宣誓人员提供《宪法》读本，并负责信息报送；厅办和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保障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厅属各处室、各部门、各党支部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组织实施。厅机关干部职工要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等方式形自觉成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内法规等法律法规热潮。

（二）各主题活动牵头处室要加强保障，深入挖掘、归纳提炼“宪法宣传周”期间的好做法和亮点工作，留存好活动开展视频、图片、文字、实物等资料，活动结束2天内（2022年12月11日前），将相关信息报政策法规处。政策法规处将汇总报送区普法办。

附件:

“宪法宣传周”宣传标语

（供参考）

1.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2.乡村振兴，法治先行

3.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5.知法守法你我他 幸福平安千万家

6.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7.一砖一瓦建设法治中国坚实大厦

8.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